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規定

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10日海秘字第0971500003號令發布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30日海秘字第0990009776號函發布
103年2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1日海秘字第1030002378號函發布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8日海體字第1070002739號書函發布

-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所稱之場館係指運動場(操場)、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內之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場、體適能中心暨健身房、重型機車訓練場、網球場、高爾夫球教室與游泳館等及其附屬設備。
- 三、 開放時間：
 - (一) 體適能中心暨健身房：除上課外，每週一至週四，十六時五十分至十八時開放使用，寒暑假休館。
 - (二) 游泳池：除上課外，每週一至週四，十六時五十分至十八時開放使用，寒暑假休館。
 - (三) 網球場：除上課外，每週一至週五，十六時五十分至十八時開放使用(使用前赴體育室洽借)，寒暑假休館。
 - (四) 體育館：以體育教學及校隊練習使用為主。如需借用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辦理。
 - (五) 羽球教室：除上課外，每週一至週五，十六時五十分至十八時開放使用，寒暑假休館。
 - (六) 桌球教室：除上課外，僅開放供社團或校內團體申請使用，寒暑假休館。
 - (七) 高爾夫球教室：除上課外，僅開放供社團或校內團體申請使用，寒暑假休館。

四、 使用規定：

(一) 運動場使用規定

1. 各型車輛、機車、腳踏車禁止騎乘入內。
2. 禁止將汽油或各種有機溶劑及強鹼物質，滴灑於跑道上。
3. 各種寵物禁止攜帶入內玩耍。
4. 禁止在跑道上操控各類電動模型玩具。
5. 高跟鞋、皮鞋及七公分以上之釘鞋禁止入內使用。
6. 練習使用時請儘量利用外側跑道。
7. 棒、壘球、槌球、高爾夫球禁止入內使用。
8. 禁止在場內赤膊運動、溜冰、滑板、燃放鞭炮、丟棄菸蒂、檳榔及口香糖。
9. 借用本場地進行正式比賽，請於一週前向體育室提出書面申請。
10. 本校學生違反以上規定按校規處理。
11. 凡校外團體借用本場地，酌收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二) 體適能中心暨健身房使用規定：

1. 本場地僅供體育課教學及運動訓練用。
2. 課外使用時間：每週一至週四，十七時至十八時。
3. 進場者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禁止赤膊及穿著拖鞋，違者嚴禁入場。
4. 嚴禁在場內飲食用及抽菸，並保持整潔。
5. 進場者須聽從場內指導員指示。
6. 非體育課及課外使用時間未經核准進入使用者，依校規處分。
7. 場內各項設備器具，請愛護使用。

(三) 網球場使用規定

1. 勿穿著釘鞋、溜冰鞋（破壞場地之鞋類）入內，並禁止赤膊。
2. 勿亂丟垃圾（煙蒂、瓶蓋）。
3. 需借用場地應在三日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4. 場地各項設備請善加愛惜。
5. 本場地僅供體育課及運動競賽之用。
6. 課外使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十七時至十八時。
7. 禁止攀爬鐵絲網及車輛進入。
8. 凡校外團體借用本場地，酌收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四) 體育館使用規定

1. 嚴禁穿著皮鞋及硬底橡膠鞋進入球場，並禁止赤膊、著拖鞋及赤腳運動。
2. 嚴禁在館內抽菸，並禁止隨地吐痰，紙屑、果皮等物應放置清潔桶內，不得隨地拋棄。
3. 館內多種設備及用品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4. 籃球架及電門開關，非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升降與開關，以防危險及損壞。
5. 凡進出本館必須遵守規定時間，不得提前進場或延後結束。
6. 本館供體育正課、代表隊訓練及比賽活動，其它使用必須辦理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7. 在館內運動時，應遵守老師及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糾正，如不接受勸告者，令其離場。
8. 館內比賽或表演，非工作人員一律至看台參觀，不得在球場四周逗留。
9. 凡校外團體借用本館，酌收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五) 游泳池使用規定

1. 本校游泳池僅供上課教學及本校游泳隊訓練使用，課餘開放使用時間：每週一至週四，十七時至十八時。
2. 入池前需按規定至更衣室更換泳裝，並經淋浴後，方可入池。
3. 除救生與上課工具外，其它物品一律禁止攜入池內，如有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
4. 凡有心臟病、皮膚病、高血壓、傳染病者嚴禁入池。
5. 禁止在池內吐痰、喧嘩、嬉戲及打鬥等情事，並嚴禁在館內抽菸。
6. 上課時按分組規定，在指定區域內練習，泳技欠佳者切勿游至深水處，以策安全。
7. 游泳人員應遵守管理規則，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違者議處。
8. 游泳池內所有器材物品，使用後應歸還原位，如有故意損毀者，照價賠償。
9. 未經允許嚴禁進入，如有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10. 凡校外團體借用本館，酌收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六) 高爾夫球教室使用規定

1. 嚴禁在教室內赤膊、飲食及抽菸，並保持整潔。
2. 教室內多種設備及用品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3. 電源開關，非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開關，以防危險及損壞。
4. 本教室使用以體育課教學優先，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應在一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5. 在教室內運動時，應遵守老師及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糾正，如不接受勸告者，令其離場。
6. 凡校外團體借用本教室，酌收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七) 桌球教室使用規定

1. 進教室者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禁止赤膊，違者嚴禁入場。
2. 勿亂丟垃圾（煙蒂、瓶蓋……），並保持整潔。
3. 教室內各項設備器具，請愛護使用並注意安全事項。
4. 進教室者須聽從場內指導與管理人員指示。
5. 本教室使用以體育課教學優先，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應在一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6. 凡校外團體借用本教室，酌收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八) 籃球場使用規定

1. 各型車輛、機車、腳踏車禁止騎乘入內。
2. 禁止將汽油或各種有機溶劑及強鹼物質，滴灑於跑道上。
3. 各種寵物禁止攜帶入內玩耍。
4. 禁止在球場內操控各類電動模型玩具。
5. 高跟鞋、皮鞋及七公分以上之釘鞋禁止入內使用。
6. 棒、壘球、槌球、高爾夫球禁止入內使用。
7. 禁止在場內赤膊運動、溜冰、滑板、燃放鞭炮、丟棄菸蒂、檳榔及口香糖。
8. 本場地使用以體育課教學優先，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應在一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9. 本校學生違反以上規定按校規處理。
10. 凡校外團體借用本場地，酌收水電費及場地維護費。

(九) 羽球教室使用規定

1. 嚴禁穿著皮鞋及硬底橡膠鞋進入球場，並禁止赤膊、著拖鞋及赤腳運動。

2. 嚴禁在館內抽菸，並禁止隨地吐痰，紙屑、果皮等物應放置清潔桶內，不得隨地拋棄。
3. 教室內多種設備及用品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4. 凡進出本教室必須遵守規定時間，不得提前進場或延後結束。
5. 本教室使用以體育課教學優先，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應在一週前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6. 在教室內運動時，應遵守老師及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糾正，如不接受勸告者，令其離場。

五、 本規定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